

附件 2：单位三公经费公开(参考格式)

##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99.2	86.03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20	0.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9.00	85.8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50.87
公务用车购置费	54.00	34.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3 万元，完成预

算的 86.73%，较上年增加 56.57 万元，增长 192.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3 辆执法执勤车辆置换，后因本区车辆更新指标问题，仅置换两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购置两辆执法执勤车辆；二是上年度财政财力原因，未支付公务用车燃修费在本年度支付。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占 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9 万元，占 9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无出国（境）费用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一次上级法院安排的集体会议。2023 年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法院安排的集体会议。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淮南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

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74%；较上年增加 34.96 万元，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3 辆执法执勤车辆置换，后因本区车辆更新指标问题，仅置换两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置换执法执勤车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74%；较上年增加 34.96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3 辆执法执勤车辆置换，后因本区车辆更新指标问题，仅置换两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置换执法执勤车辆。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05%；较上年增加 21.41 万元，增长 72.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财力原因，未支付公务用车燃修费在本年度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因财政财力问题，部分公务用车燃修费没有支付成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办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